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进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本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二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六条**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若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若股东大会的选举出现本细则未列出的情况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